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53號

原告 高麗玲

黃杰緒
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，提出書狀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。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所謂之管轄法院，係指以第三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管轄法院，而非執行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高麗玲、黃杰緒本於債權人之身分，認第三人即被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異議為不實，遂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確認該債權存在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管轄，而被告公司主事務所之登記地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查詢單1份在卷可稽；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高麗玲、黃杰緒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有誤，爰依職權將本院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6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陳玗彤